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

**□教師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研究報告書**

研究題目名稱：

|  |
| --- |
|  |

**□**休假研究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出國講學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內外研究（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國內外進修（自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 學院**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姓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簽章）

院 　　 長： （簽章）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備查通過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備查通過

※ 附註：一、教師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報告書應於結束後或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書。如為進修者，併繳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二、國內外研究人員應於結束或期滿返校後一年內提出研究報告書，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E、TH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SCOPUS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證明一篇。

三、先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再送院教評會備查通過，並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主管核章後，逕送人事室彙整後提報校教評會備查。